

香港居民在内地 超龄子女来港定居

档案号：POL-25x4

GSI-2024





contents 目录

1

简介

2

申请条件

3

申请所需文件

4

申请流程/时间

简介

- 根据规定，亲生父亲或母亲于2001年11月1日以前（含当日）首次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的香港居民在内地的超龄子女，可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单程证来港定居。
- 香港居民在内地超龄子女是指：在其亲生父亲或者母亲于2001年11月1日以前（含本日）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时未满14周岁的在内地子女。



申请条件



父或母于2001.11.1前
(含本日)首次取得
香港居民身份证



父或母在申请时仍持有
有效香港身份证



申请人于1988.11.1后出生

申请所需文件

- 1、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
- 2、身份证、户口本
- 3、出生证明
- 4、父母亲的结婚证
- 5、父或母亲的香港身份证、回乡证
- 6、如父或母亲为外国籍的，提交香港身份证，及外国护照
- 7、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意见（申请表内填写）
- 8、相片
- 9、申请部门认为确需提供的其他文件

*** 如亲子关系存疑，或无法提供出生证明，及父母结婚证的，需在广东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中心进行亲子鉴定，并提交亲子鉴定结果

申请流程/时间

准备相关申请材料

01

待出入境管理局收齐资料
后，等审批

03

申请人凭单程证过港

05

7年后申请香港永久居民身
份证、护照

07

02

向户籍所在地出入境管理
局现场提交申请

04

审批通过后，会签发单程
证，并注销国内户籍

06

申请办理香港身份证，及
回乡证

申请时间：

不同省份，审批时间不同，
具体以当地出入境审批时
间为准



谢谢！ THANK YOU!

档案号：POL-25x4

GSI-2024